关于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原浦东大道 1677 号办公用房资产核销的报告

(办公室)

一、浦东大道 1677 号办公用房历史由来

2007 年为配合公利医院扩建需要,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废管中心)原苗圃路 155 号办公用地与原社发局浦东大道 1677 号部分房屋、场地进行置换,搬迁至浦东大道 1677 号,与教育局资产管理中心同楼办公,废管中心使用 1-3 层,教育局资产管理中心使用第 4 层。

2022 年 2 月,为配合新区教育局教育资源整合,废管中心原浦东大道 1677 号办公用房移交浦东新区教育局,恢复为公办学校,同时教育局将浦三路 277 弄 24 号场所移交给废管中心用于办公。

二、浦东大道 1677 号办公用房入账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新区房屋核查及规范管理工作中账外房屋资产入账工作的通知》(浦财行[2018]20号)文件精神,2019年废管中心将浦东大道1677号1-3层办公用房按重置成本计价法作价827.17万元,计入资产管理系统及财务核算系统。截止2023年6月已提折旧452.65万元,净值374.52万元。

2023 年 7 月,教育局《关于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办公用房重复登记入账情况说明的函》(浦教综计[2023]104号)说明: 浦东大道 1677号房屋产权为教育局所有,产证已登记入教育局资产中心资产账,废管中心将浦东大道 1677号 1-3 层

登记入账属于重复入账。

三、拟处置建议

现拟请示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在资产系统内将废管 中心原浦东大道 1677 号 1-3 层办公用房做核销处理。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 附件: 1. 关于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原浦东大道 1677号办公用房账务核销的请示
 - 关于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办公用房重复 登记入账情况说明的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文件

浦废管 (2023) 23号

签发人: 彭斌

关于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原浦东大道 1677 号办公用房账务核销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07年为配合公利医院扩建需要,我中心原苗圃路 155号办公用地与原社发局浦东大道 1677号部分房屋、场地进行置换,搬迁至浦东大道 1677号,与教育局资产管理中心同楼办公,中心使用 1-3层,资产中心使用第 4 层。

2019 年根据上级要求,按照浦财行 (2018) 20 号《关于开展新区房屋核查及规范管理工作中账外房屋资产入账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中心将浦东大道 1677 号 1-3 层办公用房按重置成本计价法作价 827.17 万元,计入资产管理系统及财务核算系统。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提折旧 452.65 万元,净值 374.52 万元。

2022年2月,再次为配合新区教育局教育资源整合,根据上级安排,我中心原浦东大道1677号办公用房移交区教育局,恢复为公办学校,同时区教育局将浦三路277弄24号场所移交给中心用于办公。

2023年7月,收到浦教综计【2023】104号《关于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办公用房重复登记入账情况说明的函》,函中说明:浦东大道1677号房屋产权为教育局所有,产证已登记入教育局资产中心资产账,废管中心将浦东大道1677号1-3层登记入账属于重复入账。

鉴于以上情况,中心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召开支委会商议, 同意将原浦东大道1677号1-3层办公用房作账务核销处理。

现特申请将原浦东大道 1677 号 1-3 层办公用房,从废管中心资产管理系统及财务核算系统作核销处理。

妥否,请批示。

附件: 浦教综计【2023】104号《关于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 务中心办公用房重复登记入账情况说明的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综计 (2023) 104号

关于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办公用房 重复登记入账情况说明的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07年为配合上海市公利医院扩建需要,我局浦东大道 1677号部分房屋场地与贵局苗圃路 155号房屋场地进行了置 换使用。贵局所属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简称"废 管中心")由苗圃路 155号搬迁至浦东大道 1677号,与我局 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同楼办公。办公楼共四层,废管中心使用 1-3层(建筑面积为 2625.3平方米),我局资产中心使用第 4 层,公共部位(食堂、警卫室、停车场)的房屋和场地因不便 分割,由双方共同使用。

2022 年 2 月至今,根据我局安排,浦东大道 1677 号恢复为公办学校,由上海市泾南中学办学,同时我局将浦三路 277 弄 24 号场所移交给废管中心用于办公。

浦东大道 1677 号房屋产权为我局所有,产证已登记入 我局资产中心资产账。贵局废管中心将浦东大道 1677 号 1-3 层房屋资产也登记入账,属于重复入账。 特此函告。



抄送: 浦东新区机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共印6份)